

##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德市监罚字（2020）SXVI301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长春春来矿泉水饮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220183727122455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董英华	
违法行为类型		生产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行政处罚内容		1、没收违法所得三十元八角（¥：30.80）；2、处以一万一千元罚款（¥：11000.00）；以上合计一万一千零三十元八角（¥：11030.80）。 2、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 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德市监罚字〔2020〕SXVI301号

当事人：长春春来矿泉水饮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183727122455G

住所（住址）：德惠市大房身镇春来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董英华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220124\*\*\*\*\*4645

联系电话：133\*\*\*\*\*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吉林省德惠市\*\*\*\*\*组

2020年07月07日吉林省食品检验所在你公司依法分别对你公司生产的吉山甘泉天然矿泉水（生产日期：2020年06月16日、规格：350ml/瓶）、（生产日期：2020年06月23日、规格：550ml/瓶）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检验，溴酸盐项目不符合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08月04日，我局收到NO：SJC20201735、SJC20201736号的检验报告。我局于08月06日对你公司送达不合格报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检验结果告知书。经检查、调查发现，该不合格批次不合格批次①吉山甘泉天然矿泉水（规格：350ml/瓶）共生产了100箱，每件24瓶，②吉山甘泉天然矿泉水（规格：550ml/瓶）共生产了100提，每提12瓶，上述两个批次产品均没有出厂销售，已经被该公司销毁了，没有库存。该批次①吉山甘泉天然矿泉水（规格：350ml/瓶）成本价为7.30元/箱，销售价8.50/箱；②吉山甘泉天然矿泉水（规格：550ml/瓶）成本价为3.60元/提，销售价4.00/提，货值金额1090.00元，违法所得30.8元。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予以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调查笔录四份，相关照片2页3幅，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共两份）、检验报告（共两份）；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当事人身份证、产品投料及生产记录、产品销售记录、产品留样记录、出厂检验报告、入库单、出库单、产品运输及交付记录，不合格食品处置记录、不合格食品销毁照片20件（共34页）；授权委托书原件1件（共1页）。1.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检验报告四份共10页，证明你公司生产的吉山甘泉天然矿泉水（规格：350ml/瓶）、（规格：550ml/瓶）溴酸盐项目不符合 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要求。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调查笔录二份，证明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生产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及涉案金额和违法所得。3. 证据编号：20200806A、20200806B、20200806C、20200806P、20200806M、20200806N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明你公司资质、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合法。4. 产品投料及生产记录复印件 20200806F 证明你公司不合格批次吉山甘泉天然矿泉水（规格：350ml/瓶）、（规格：550ml/瓶）生产数量情况。5. 生产过程关键控制点记录复印件 20200806G（共两页）证明你公司产品生产过程关键点控制情况。6. 产品销售记

录复印件 20200806H 证明你公司生产的不合格批次吉山甘泉天然矿泉水（规格：350ml/瓶）、（规格：550ml/瓶）未销售情况。7. 产品留样记录、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 20200806J、20200806K（共两页）证明你公司不合格批次吉山甘泉天然矿泉水出厂检验及样品留存情况。8. 入库单、出库单复印件 20200806L、20200806W 证明你公司不合格批次产品入库出库情况。9 产品运输及交付记录复印件 20200806R 证明你公司产品运输及交付情况。10. 不合格食品处置记录 20200806T（共两页）证明你公司不合格批次吉山甘泉天然矿泉水（规格：350ml/瓶）、（规格：550ml/瓶）处置情况。11. 调查笔录两份、不合格食品销毁照片 20200806Y 证明你公司不合格批次吉山甘泉天然矿泉水（规格：350ml/瓶）、（规格：550ml/瓶）销毁情况。12. 抽样记录、监督检验报告二份共 5 页，证明你公司生产的产品在我局监督检查抽检中经检验为合格产品。13. 你公司提供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四份 20200806V（共四页）、20200915A（共四页）、20200915B（共四页）、20200915C（共四页）证明你公司其他批次产品经检验合格情况。14. 照片两页（三幅）：证明你公司相关生产经营情况。

我局于2020年10月12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长春春来矿泉水饮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序号第 227 项判断基准“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的规定属于违法程度较轻，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万元罚款。”的规定。因该公司生产的不合格批次产品未出厂销售就自行销毁，未造成任何危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

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按照《行政处罚法》过罚相当原则。

本局决定对你公司给予减轻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三十元八角（¥：30.80）；2、处以一万一千元罚款（¥：11000.00）；以上合计一万一千零三十元八角（¥：11030.80）。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行德惠支行，地址：德惠市西五道街口代收罚款账号：220410100156241035009000232。行政执法机关代码：33392264—4。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德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德惠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另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第六条、第九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20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10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存入案卷。